

嘉義縣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（高中職暨大專）申請書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日

（此處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）

| | | | | | | |
|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
| 申請人姓名 | | 身分證 統一編號 | | 申請人 蓋章 | | |
| 戶籍地址 | | □□□ | | 電話 | | |
| 就讀 學校 | 校名 | | 國立東華大學 | | | |
| | 科系組別 | | 學系 | 年級 | 學制 | 年制 |
| | 學校地址 | | 9 7 4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 2 段 1 號 | | | |
| 申請組別（請打✓） | | | 前學期成績 | | | |
| 大專組 | | | 學業成績 | | | |
| | | | 操行成績 | | | |
| 高中職組 | | | 體育成績 | | | |
| | | | 該生是否享有其他公費補助 | | | 附繳證件：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請註明 _____ |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學期成績證明書（附獎懲紀錄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鄉鎮市公所低（中低）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境清寒現況簡述，由導師簽章證明 | | | |
| 家境清寒證明 | | 家境現況簡述： | | | 導師 簽章 | |
| 學校審查 意見 | | 學校承辦人 （請核章） | | 聯絡電話：(03)8906219 | | |
| 說明 一、前學期成績證明書由就讀學校填發。 二、一年級新生，於第二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。 三、低收入戶繳交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；其他具清寒事實或突遭變故學生由學校導師簽章證明。 | | | | | | |

說明

一、凡設籍嘉義縣六個月以上之居民，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職校（不含研究所、進修學士班、夜間部、補習學校、空中大學）及嘉義縣縣立國民中學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，家境清寒且各科成績符合下列標準，而未享有公費或其他同性質獎學金補助者得申請獎學金：

（一）國中組：

1、學習領域評量(成績)：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。

2、日常生活表現評量(成績)：無記過之紀錄者。

（二）高中（職）組及大專組：

1、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。

2、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或無記過之紀錄者。

3、有體育成績者，其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。

二、一年級新生，於第二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。

三、申請獎學金應繳交下列文件：

（一）申請書一份。

（二）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(附獎懲紀錄)。

（三）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

（四）清寒證明文件（例：低收入戶繳交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；其他具清寒事實或突遭變故學生由學校導師簽章證明）。

四、國中成績：請填寫學習領域成績，免填操行、體育成績，但申請者須無記過紀錄，請各校於操行成績中加註說明申請者無記過紀錄。

五、凡已享有公費或已領有政府、學校或民間機構設立之同性質獎學金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
六、請各校確實審查學生申請資料及文件，倘所送之申請書為舊版格式，則不予受理。